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8148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正午山下

申 请 人 李金莉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257号金鑫花园一期7号楼1单元1304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细木工服务（定制生产木制品）；纸张加工；纸张处理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茶叶加工；榨水果；服装制作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草药煎药服务